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